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第五次
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指南

浙江大学心理系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思想主线，围绕学校的“双一流”建设，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坚持以学生为本，组织学生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以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为首要利益。按照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和院系研究生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我系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引导研究生同学们积极参与，献计献策，为推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特色院系贡献青春力量。

**一、提案参考方向**

1、立德树人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1. 如何进一步发挥党建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2. 如何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如何进一步挖掘社会实践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的育人功能
4. 如何加强硕士、博士生社会实践必修环节
5. 如何加强研究生干部政治历练
6. 如何促进导学团队建设
7. 如何完善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

2、研究与培养

1. 如何促进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科交叉会聚
2. 如何完善研究生教育过程中中期考核、联合培养、公派出国等环节
3. 如何完善研究生发展与保障体系
4. 如何提高研究生课程培养与评奖评优制度

3、院系文化

如何进一步浓郁院系学术文化氛围，尤其在促进多学科会聚
科教融合等方面

4、服务与资源设施

1. 如何促进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服务研究生发展
2. 围绕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进程，如何让院系研究生更好参与院系、学校公共事务和学校美誉度建设中，增强“主人翁”意识

5、其他研究生普遍关心问题的提案

**二、提案的注意事项**

1、提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立案：

1. 能够符合院系总体规划建设和管理；
2. 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合理要求；
3.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反映一类现象或问题。

2、提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提案不成立，转意见、建议：

1. 过于简单，缺少说服力；
2. 一事多议，多事混杂；
3. 关注的问题过小。

3、提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立案：

1. 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不属于本系和本届研代会职权范围；
3. 不具代表性，仅涉及个人的具体问题；
4. 内容空泛、建议笼统，缺乏可操作性。

4、提案应由三名以上（含三名）代表联名提出，发起人为第一提案人，其余为附议人。

5、提案需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三、提案工作流程**

提案征集

代表团团

长初审

提案委审查

不立案或转为建议

立案

反馈

符

合

条

件

不

符

条

件

向提案人说明原因

提案工作

委员会办理